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声 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红塔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	4
(一) 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情况.....	5
(四) 简要财务概况.....	8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5
三、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15
(一) 保荐代表人.....	15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6
四、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	16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16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17
(三)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7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核查 .....	18
(一) 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核查.....	18
(二) 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20
(三) 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21
(四) 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22
六、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22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23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4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26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ming Hender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9454513L
注册资本	7,8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忠诚
证券简称	昆工科技
证券代码	831152
主办券商	红塔证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挂牌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 1299 号
邮政编码	650106
电话	0871-63838203
传真	0871-68317456
互联网网址	www.hender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克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71-63838203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有色金属新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加工制造、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节能降耗电极新材料及电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产业化生产为主业。公司于 2019 年入选工业与信息化部首批专精特新

新“小巨人”企业，是电化学冶金电极及电极新材料行业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以铅、铜、铝、银、不锈钢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自主创新的材料成分设计、材料成型加工、材料表面工程、多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制备等有色金属新材料制造加工技术，生产高性能多元铅合金、铝合金、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等，进而生产用于锌、铜、镍、钴、锰等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用阴极和阳极。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分类，公司经营的高效节能降耗电极材料及其制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下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范畴。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团队以多个重点研发平台，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 863 计划、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等 30 余项，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9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3 项，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云南省“小巨人”企业、“云南省专利奖”等多项荣誉奖项。公司于 2019 年被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1、重要奖项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高性能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电极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省部级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2	锌电积用铝基复合阳极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三等奖	省部级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3	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阳极制备技术及应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省部级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4	复合电沉积制备颗粒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基础研究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三等奖	省部级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5	有色金属特种功能粉体材料制备的关键技术与开发应用	云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省部级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4 月
6	电磁屏蔽及电子浆料用功能粉体材料制备的关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	省部级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0 年 1 月

	键技术与产业化	技术一等奖			
7	铜电解精炼或电积用新型不锈钢阴极板的制备技术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省部级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08年12月
8	铜、镍电解精炼用新型不锈钢阴极板制备技术	云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省部级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年2月
9	电沉积法制备多功能复合材料的關鍵技术研究产业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省部级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06年2月

## 2、公司获得的省级以上企业认定称号

序号	认定称号名称	级别	获得时间
1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省部级	2019年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省部级	2019年
3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省部级	2018年
4	云南省民营小巨人企业	省级	2019年
5	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省级	2018年
6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省级	2017年
7	云南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省级	2013年
8	云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省级	2016年
9	云南省百户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优秀试点企业	省级	2010年
10	2010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最具成长性创业企业	省级	2010年
11	2006中国最具影响力创新成果100强	省级	2006年

## 3、公司拥有的省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情况

序号	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平台类型
1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函〔2018〕127号	研发开发类
2	云南省冶金电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云南省科技厅	云科计发〔2015〕4号	研发开发类
3	云南省博士后工作站	云南省人社厅	云人社通〔2017〕128号	研发开发类
4	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云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云工信技创〔2016〕646号	研发开发类

## 4、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级等各类科研项目 30 余项，近年来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类型	其他相关方	项目周期	项目成果
1	铜、镍电解精炼用新型阴极材料制备技术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2005 年	在参考国外不锈钢阴极板制备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系统研究不锈钢阴极导电梁制备技术以及不锈钢板与导电梁的焊接技术，形成整套制备技术与装备，建成年产 5 万片不锈钢阴极板的产业化生产线。
2	铜电解精炼或电积用不锈钢阴极板制备技术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	2009 年-2012 年	建成年产 10 万片不锈钢阴极板的产业化生产线。
3	有色冶金工业新型阳极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云南省重点产业创新工程	-	2008 年-2010 年	对铅基合金阳极进行增表处理和表面陶瓷化处理，建成年产 10 万片金属基陶瓷惰性阳极板产业化生产线。
4	锌电积用金属基陶瓷惰性阳极板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重点项目	-	2012 年-2014 年	对铅基合金阳极进行增表处理和表面陶瓷化处理，建成年产 10 万片金属基陶瓷惰性阳极板产业化生产线。
5	25 万片/年有色金属电积用阳极板产业化	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	2012 年-2014 年	建成年产 25 万片高性能铅基合金阳极产业化生产线。
6	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材料产业化	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	昆明理工大学	2014 年-2019 年	建成高效节能降耗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阳极产业化基地，实现成果转化。
7	10 万片/年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惰性阳极制备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云南省科技创新强省计划	昆明理工大学	2015 年-2019 年	建成年产 10 万片高效节能降耗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阳极产业化生产线。
8	云南省冶金电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云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昆明理工大学	2014 年-2017 年	建成湿法冶金电极材料省级研发平台，企业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9	湿法冶金电极	云南省科技创新	昆明理工大	2014 年-	建成冶金电极新材料

	新材料云南省 创新团队	人才计划	学	2017年	省级创新团队。
--	----------------	------	---	-------	---------

#### (四) 简要财务概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7,320.40	25,365.02	21,12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0.88	13,387.83	13,068.84
<b>资产总计</b>	<b>41,281.28</b>	<b>38,752.85</b>	<b>34,190.07</b>
流动负债合计	14,803.31	14,129.04	9,30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56	1,529.42	3,527.71
<b>负债合计</b>	<b>15,509.87</b>	<b>15,658.47</b>	<b>12,835.19</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771.41</b>	<b>23,094.38</b>	<b>21,354.88</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56,649.69	40,299.61	41,813.99
利润总额	3,287.09	3,417.82	4,325.88
净利润	3,095.05	3,098.89	3,872.03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27	282.63	1,98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6	-1,334.04	-6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78	731.07	202.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47	-320.34	1,522.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31	1,434.78	1,755.12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25,771.41	23,094.38	21,14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95.05	3,103.49	3,86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3.61	2,727.60	3,77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3.61	2,732.20	3,768.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6	38.27	37.37
毛利率（%）	12.35	16.17	2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4.12	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2.43	1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65.27	282.63	1,98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	2.95	2.93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降低产品报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下游客户多为大、中型冶炼企业，部分客户具备国资背景，多采取稳健型经营策略，风险厌恶度较高，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接受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通过降低价格获取订单实现市场开拓及产品推广的情形。若后续公司所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报价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降耗电极新材料及电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产业化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高效节能降耗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合材料阳极、铜电解精炼或电积用不锈钢阴极、锌电积用高性能铝合金阴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41,813.99 万元、40,299.61 万元和 56,649.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72.03 万元、3,098.89 万元和 3,095.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8.19 万元、2,732.20 万元和 2,843.61 万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0.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08%，即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相比，增长幅度较小。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多因素影响。如出现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技术升级换代、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将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2.95%、90.31% 及 91.81%，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用直接材料主要为铅、银、锡、铜、铝、不锈钢等金属，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由于主要金属材料为大宗商品且价格透明，按照行业惯例，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随着报价传导至客户端，因此客户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承担方。但在实际操作层面，由于向客户报价至与客户签订合同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等原因，亦会导致公司需承担短期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 （4）境外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开拓主要依赖中资企业客户。由于非洲、南美等地区均有历史悠久的本土电极制造商，且已在境外市场形成一定品牌效应，因此，除中资企业外，境外客户接受国内企业产品需要一定时间。此外，2020 年

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销往海外的产品收入下降。若后续境外客户对国内极板制造商产品接受周期较长，或境外疫情出现较大规模反弹，将会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5）电池材料的研发与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铅炭电池的研发尚处于中试阶段，须继续投入较多资金进行研究、产业化开发工作。若后续的研究、产业化开发工作不达预期，或短期内储能电池行业出现重大技术突破、革命性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将面临技术先进性不足而导致电池业务市场开拓受阻的风险。

#### （6）借款金额较高并以重要资产作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8,339.43 万元，公司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将大量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将部分境内专利质押给借款机构，其中部分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且短期内难以取得替代性场地。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风险，则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质押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7）技术升级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锌、铜和锰等有色金属电积、电解精炼过程，属于电化学冶金行业重要的元件，对相关产品产量、单位产量能耗等指标均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目前产品应用主要基于电化学冶金工艺，属于传统阴极、阳极材料的改良与更新迭代产品，若行业内出现变革性技术突破，或电化学冶金工艺被新技术取代，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8）独创产品开拓不顺利的风险

栅栏型阳极板、铝合金阴极板为公司基于自身多年技术积累开发的独创产品，分别为传统铅合金阳极板及传统铝阴极板的迭代产品。

2020 年以来随着传统产品市场竞争逐渐激烈，主要依靠传统产品实现公司

经营业绩增长难度加大，未来公司拟通过尽快完成独创产品对传统产品的深度迭代形成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由于下游客户以大、中型冶炼企业为主，部分客户具备国资背景，多采取稳健型经营策略，风险厌恶度较高，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接受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公司独创产品开拓不顺利，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在较低水平的风险。

## 2、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稳定规范运作依托于较为完备、涉及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阶段不断补充完善并得到严格执行。

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从硬件投入、技术改造和制度建设各方面确保环保达标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安全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加，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存在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 3、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12%，17.57%，13.84%（剔除运输费

后)。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1.50 万元、13,594.11 万元及 15,886.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7%、35.08% 及 38.4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0%、33.73% 及 28.04%。由于当前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结算周期较长，受上述交易模式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较高。

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等情形，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 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8,339.43 万元。

若公司未来经营回款不佳，或无法持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导致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 (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公司根据具体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制定折旧年限 40 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但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未能达到预期可使用年限，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若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与公司目前年产 5 万片铝合金阴极板产能相比产销量增加幅度较大。建设完成后计划分四年逐步达产，最终实现 60 万片/年的产销量，经测算，公司 2021 年度铝阴极板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2.68%，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5.69%，在假设该项目完全达产并完全实现销售的前提下，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19.43%，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41.25%。

现阶段，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达产后对应的全部订单，相关订单公司需在未来持续扩张业务中逐步获取。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不能在预定期限内顺利消化的市场风险。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及研发设备金额将进一步增加，每年将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经初步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未来每年可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11.38 万元，如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云（2017）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4 号、云（2017）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3 号）处于抵押状态，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受到影响，该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土地抵押权行使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4）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但可能存在资金缺口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投产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6.67 万股股票；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9.1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5.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三、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为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红塔证券指定彭佳玥女士、曹晋闻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彭佳玥：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具备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历。执行完成的项目包括健之佳 2020 年 IPO、云南水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疫情防控债及云建钢构、科海电子、纽米科技推荐挂牌及定增、持续督导等。在保荐业务执

业过程中，彭佳玥女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晋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具备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从事投行工作后曾主持、参与完成健之佳 2020 年 IPO、久其软件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万通地产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盐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云煤能源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昆钢煤焦化借壳 ST 马龙等保荐承销、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曹晋闻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红塔证券指定廖世锋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廖世锋先生为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曾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庄园牧场 IPO、泰坦股份 IPO 等承销保荐类项目及多个财务顾问项目，廖世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洪强、何宁、崔亮、胡梦杰、瞿少蒙、施正之。

## 四、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为 9.00 元/股。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5.80 元/股。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法案中发行底价调整为 9.00 元/股。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

案》，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5.80 元/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核查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KMAA10052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771.41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850 万股。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4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8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1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0,466.67 万股，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的相关内容。

##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的核查。

###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1、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2、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732.20 万元和 2,843.6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43% 和 11.6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除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常规的银行

业务服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公开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

综上，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p>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3、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p> <p>4、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5、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p>
<p>2、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p>	<p>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p> <p>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3、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4、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3、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2、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p>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p>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p>
<p>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li> <li>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li> <li>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li> <li>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li> <li>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li> <li>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li> </ol>
(三) 持续督导工作负责人	保荐机构指定为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彭佳玥、曹晋闻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四)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五) 其他安排	无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保荐代表人：彭佳玥、曹晋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650011

联系电话：0871-63577277

传真号码：0871-63579825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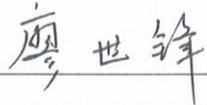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

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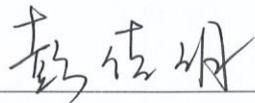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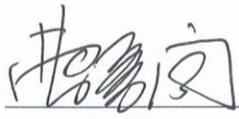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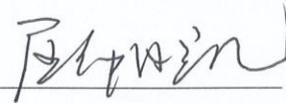
  
廖世锋

保荐代表人:

  
彭佳玥

  
曹晋闻

内核负责人:

  
欧阳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严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